

<<西法肄言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西法肄言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56568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56561

出版时间：2009-09-28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徐爱国

页数：23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西法肆言>>

前言

那年圣诞节，给法学院学生讲授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最后一课。

我身穿羊毛里红缎面的坎肩，坎肩上绣有大大的“福”“寿”字样，头戴一顶红体白边的圣诞老人帽。

我对学生说，本学期所讲的西方法律思想史，如同我今天的扮相，中式一半，西式一半，换言之，以一个中国人的理解讲解西方法律的理论。

本书的特点也不外乎如此，一个中国人写一本关于外国法的书，多少有点不伦不类，一则我们不能回到历史，亲历西方法律史的变迁；二则我们不能周游各国，考据西方法律的原始文献。

好在有老祖宗的鼓励：知其不可为而为之。

一直认为，中国法律现代化的实践，应该追溯到西方法律史；不探索西方法律的精神，我们无从理解现行法。

本书的资料源于北大远程教育“外国法制史”和“西方法律思想史”授课时所搜集的文献材料，后哲学系开设“西学教室”，在给学员讲授“罗马法、大陆法和英美法”系列时，拮其精华以成本书的概要。

现应出版社之约，“以简约的文字，紧凑的篇幅，图文并茂地介绍外国法”，于是有了这部《西法肆言——漫话西方法律史》。

历史资料的考据是烦琐的，历史观点的表达是神伤的，艰难之时，心如死灰形同枯槁不在少数。

明辉与孙卓同学搜集了漂亮的图片，这里特表示感谢。

本书的写作和出版，得到了“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（08SFB2010）”的扶持，特表示感谢。

<<西法肆言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以简短的篇幅和简约的文字简明地勾勒出西方法律史。

作者在写作的过程中力图达到如下四个方面的结合：其一，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的结合；其二，法律规则与实际案例的结合；其三，发展脉络与历史掌故的结合；其四，文字与图片的结合。

本书所设定的阅读目标在于：让法学中人了解一些历史，让史学之人知道一些法律。

<<西法肆言>>

作者简介

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，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。学术专长为西方法律思想史和英美侵权法，代表性的著作有：《思想史视野下的法治现象》、《分析法理学》和《名案中的法律智慧》。

<<西法肆言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西方法与西方法律理论

开篇的话

- 一、以外国法为参照
- 二、西方现代法律的精神内核
- 三、法系、法律理念与西方法律传统

第二章 法律的灵与肉——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

- 一、城邦与法
- 二、贝壳放逐法
- 三、古希腊“三圣”
- 四、《十二铜表法》
- 五、罗马法学家
- 六、市民法与万民法
- 七、从身份到契约
- 八、物权与物之本性
- 九、“父债子还”与“以被继承人遗产为限”
- 十、“负担履行义务的法锁”
- 十一、侵权与犯罪
- 十二、小结

第三章 法律的天上与人间——基督教的法律遗产

- 一、教会与教会法
- 二、《圣经》是一部律法书
- 三、法律的神学世界观
- 四、“双剑论”
- 五、法律制度中的基督教教义
- 六、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
- 七、小结

第四章 立法者 / 法典 / 逻辑 / 政治变革——大陆法系传统

- 一、罗马法与日耳曼法
- 二、日耳曼之蛮族之法
- 三、国王与法律
- 四、罗马法复兴与法律现代化
- 五、大陆法系传统
- 六、革命与宪政
- 七、拿破仑与《法国民法典》
- 八、德国的兴起与“法治国”的形成
- 九、萨维尼与《德国民法典》
- 十、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

第五章 法官 / 判例 / 经验 / 历史传统——英美法系传统

- 一、英国法的缘起
- 二、柯克与布莱克斯通
- 三、遵循先例与陪审团
- 四、美国法律的由来
- 五、美国法与英国法“血浓于水”的关联性
- 六、美国法与英国法的断裂
- 七、宪政：分权、法治和人权

<<西法肄言>>

八、占有权、占有时效与不法侵害

九、合同的相对性与约因

十、过错责任与严格责任

十一、对抗制与理性人标准

结语

<<西法肆言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按照孟德斯鸠的设计，权力分为三类，一是立法权，一是行政权，一是司法权。

立法权比较明确，由议会去掌握，是制定、修改和解释法律的权力。

议会由人民的代表所构成，我国称之为人民代表大会，西方称之为议会或国会。

人民选出自己的代表，通过自己的代表来制定和解释法律。

行政权是执行法律的权力。

议会制定出法律之后，就要由行政机关来执行，我们国家称之为国务院，美国是总统，英国是首相。

立法机关并不是常设机关，立法之后，议员暂时解散。

这就必须要有一个常设的永久性的机关来执行法律，这就是执行法律的政府行政部门。

司法权是解决纠纷、裁决争讼的权力，也就是法院掌管的司法权力。

司法是通过一种公共权力来解决私人与私人之间的法律纠纷。

在孟德斯鸠那里，每种权力的性质、构成和运作方式都是不一样的，权力之间相互制约。

在那个时代，立法权被认为是最高的，因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。

法律由人民来制定，制定法律的权力掌握在议会手里，所以议会是最高的。

19世纪的英国法学家戴西说，议会除了不能使一个男人变成女人，或者使一个女人变成男人之外，什么都可以做到。

议会是至上的，行政权和司法权实际上是立法权之下的权力。

拿法律术语来说，这称为“议会至上”。

与之相联系，这个时代还有另外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：一个法官仅仅是在执行法律，而不是创立法律。

他只能忠于立法机关所创立的法律，而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随意解释法律和适用法律。

拿法律术语来说，这个时代反对“法官造法”，反对法官的“自由裁量权”。

不过，这种议会至上的观念，到了20世纪的时候，开始发生变化。

议会的权力在减少，行政机关的权力在扩张，法官也不再是消极地处理纠纷，而可以积极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繁荣。

<<西法肆言>>

编辑推荐

《西法肆言:漫话西方法律史》是一部闲适的漫话之作。

说它闲适，在于其语言之形散已经失却法言法语之晦涩，翻阅起来轻快无碍，不知不觉之间手中书页已经过得小半。

说它闲适，还因为它诸多案例，点指天上人间、古往今来之律法精气神，却丝毫没有玄虚之感；说它闲适，亦在于书中所附诸多助读图片，弃学术功利于一旁，而置读者之理解为中心。

恰因为此，一阅之下，西方法律简史之轮廓鲜活之感即便未被书写，也被浅浅描画于心中，勾起对西法之精妙的无限向往，唤引对天才法学家、法律人之由衷景仰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